

被工程公司负责人指派做工时受伤,历经仲裁和三级法院裁判终于讨到说法

# 劳务工受伤无人赔偿 打三年官司获赔32万元

## 阅读提示

张柏(化名)被某工程公司负责人指派至工地从事木工杂工工作,结果在工作中受伤。谁该为自己受伤负责?张柏走上了法律维权之路。从仲裁到一审、二审、再审,张柏最终被认定和工程公司劳务关系成立,获赔32万余元侵权赔偿款。

一审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张柏不是新疆某工程公司的单位成员,双方不存在隶属关系,张柏不受该公司内部各项规章制度的约束,不受该单位的管理和支配,张柏提供的系临时性的劳务。法院判决:张柏与新疆某工程公司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

对于一审判决,张柏不服。随后向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18年7月20日,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面对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终审判决,张柏依然不服。随后,他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认为,劳动关系是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之间,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虽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但劳动者服从用人单位的管理,从事用人单位安排的工作,成为用人单位的成员,从用人单位领取劳动报酬和受劳动保护所产生的法律关系。

自治区高院认为,张柏受王某的指派,到木料供货安装地做工,自认与王某约定劳动报酬的支付方式为按日计算,干一天200元。张柏也认可在王某没有业务指派时,可以选择到其他地方工作。张柏做工的行为,虽然向新疆某工程公司提供了劳务,新疆某工程公司按日向其支付报酬,但张柏提供劳务的行为具有临时性、阶段性的特点,并不是新疆某工程公司的固定工种或岗位,双方之间没有形成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不符合劳动关系成立的特征和构成要件。

2018年12月19日,该院作出民事裁定,裁定驳回张柏的再审申请。

劳动关系未被认可,但张柏认为,对自己的受伤,应该有人站出来有个说法。于是,张柏再次以提供劳务关系为由,向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19年9月10日,米东区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王某系新疆某工程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人,新疆某工程公司系自然人独资企业。张柏从事木工杂工的工地属于新疆某工程公司供货业务范围,王某指派张柏从事木工杂工工作的行为属于履行新疆某工程公司的职务行为。

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接受劳务一方承担侵权责任;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自己受到损害的,根据双方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因此,王某应当对新疆某工程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王某与新疆某工程公司应给付张柏合计32.19万元。

新疆某工程公司不服该判决,上诉至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本案争议焦点是二者间是否存在劳务关系。

法院认为,事实上,双方之间存在劳务关系的事实已经由生效民事判决书确认。故二者劳务关系明确,张柏在为王某和新疆某工程公司提供劳务期间受到损害,应当根据双方的过错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张柏在提供劳务过程中对自身安全疏于防范,应承担次要责任,王某和新疆某工程公司作为接受劳务一方应当依法承担主要侵权赔偿责任。对此,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隔离期间被要求上班

员工投诉获支持

本报讯(记者甘皙)“所有员工必须于2月2日到岗上班,对于不按时到岗上班的员工,公司接受任何岗位的离职申请,不接受疫情期间任何形式的请假。”2月1日,看到公司工作群中的这个公告时,员工李某感到不解。当天,李某从塞班途经韩国回京,与社区联系后居家观察。“2月我肯定没法儿到岗上班呀!”李某与单位沟通无果后选择投诉。2月5日,北京市劳动保障监察总队接到投诉后,协调朝阳区劳动保障监察队共同展开调查核实。

李某所在的教育科技公司是一家线上培训机构,已正常经营,有24名员工按公司要求上班,占公司员工总数的36.92%。2月6日,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相关负责人带领监察员,及时约谈公司负责人,肯定和鼓励公司研究开发线上培训课程,创新经营方式渡过难关,同时要求公司必须落实疫情防控期间国家和北京市各项政策规定,特别要更加注重维护员工权益,关心关爱员工健康。

据调查,公司主要存在两方面的问题:一是未按照防疫期间北京市政府规定与员工协商,灵活合理的运用轮岗、在家办公、调整工时等工作方式安排员工工作;二是未允许员工说明未到岗原因而采取“一刀切”的方式,没有给员工提供协商途径。

鉴于发布的工作群公告引发与员工的争议,企业应按照疫情期间相关政策及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修订公告内容;通过对现有员工采取轮岗、网上办公、弹性工时等方式进行合理安排,能保证完成企业正常工作任务的,疫情期间尽量不裁员、少裁员。

经约谈,公司负责人充分意识到存在的问题,随即更改了要求员工复工的公告,李某的投诉得到快速、圆满的解决。监察员后续追踪了解到,该公司目前无一例主动与员工办理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

据了解,在疫情防控期间,为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同时又能让劳动者及时维权“不窝心”,北京市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大力推行劳动维权“不见面”。在《致来京务工人员的一封信》中重点向社会公布12345市民服务热线、12333人力社保电话咨询热线、市区两级劳动监察举报电话、劳动保障监察维权二维码、官网、官微等多种维权渠道。

2月3日至25日,北京市两级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共计受理12345及12333派单、维权二维码、举报投诉电话2331件,其中涉及疫情影响欠薪案件1718件。办结并回复的案件已达70%以上。

## 反家暴法实施4周年,

一起来了解

1 今年3月1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实施4周年。

这部法律的出台,不仅给施暴者以震慑,也冲击了家丑不可外扬的传统观念,让家暴不再是法外之地。

### 什么是家庭暴力?

家庭暴力是指家庭成员之间以殴打、捆绑、残害、限制人身自由以及经常性谩骂、恐吓等方式实施的身体、精神等侵害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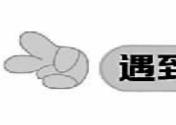
国家禁止任何形式的家庭暴力。



家庭成员以外共同生活的人之间实施的暴力行为,参照本法规定执行。



3 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孕期和哺乳期的妇女、重病患者遭受家庭暴力的,应当给予特殊保护。



遇到家庭暴力该怎么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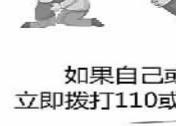


学校、医疗机构等发现家庭暴力,应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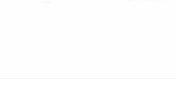
公安机关对家庭暴力加害人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出具告诫书。



遭受家庭暴力可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单位、个人发现正在发生的家庭暴力行为,有权及时劝阻。



如果自己或发现他人受到家暴,请立即拨打110或者12338求助。

## G 法问

# 疫情影响下,能要求房东减免租金吗?

本期主持人:本报记者 卢越

近期,围绕疫情期间能否要求房东减租免租,不少读者提出法律咨询。

例如,在广东东莞的打工者林女士询问:我在东莞某工厂上班,在厂子附近租了房子居住。春节假期我一直在东莞。近期看到了网上有人转发的“免租”新闻,想咨询:受疫情影响,能否让房东减免2月份的房屋租金?

在东莞开理发店的个体户王女士也遇到了同样的问题。王女士提出:现在因为疫情的缘故,导致店里客流减少,经营比较困难,自己能向房东要求减免租金吗?

本期“法问”邀请广东省暖心公益法律服务中心律师钟伟杰作出解答。

### 为您释疑

疫情影响下,个人租赁用于日常居住的房屋,承租方能否要求房东减租或免租?除非双方合同有明确规定,原则上不可以,但仍需结合实际情况,特殊情况可以减免。

本次疫情属于不可抗力。对于日常居住的房屋,无论疫情是否发生,春节期间均不会影响房屋的居住使用功能。即使是疫情发生后,对于短期的迟延复工、延长春节假期,也不会造成大部分承租人无法继续使用房屋的情况。

例如,林女士一直居住在房屋中,未受太大影响。因此,承租用于日常居住的房屋,不能强制要求房东减免房租。但是,承租人可以与房东协商,征求房东的意见,友好协商能否延长交租时间。

对于经营性房屋租赁,承租方能否要求减租或免租呢?实践中,参考“非典”时期的判决,既有支持减租免租的案例,也有不支

持减租免租的案例。对于受灾影响不大的行业,例如快递、外卖等行业,几乎不影响租赁合同的履行,主张减免理据不足。但是,对于受灾影响严重的承租人,在疫情影响到合同目的实现、无法正常履行的情况下,可以根据合同法第117条的免责事由,主张减免租金。

例如餐饮、电影院等密集场所,在疫情期间,无法正常营业,足以达到“无法实现租赁合同目的”,也就无法正常利用房屋,可以主张适当减免租金。至于最终减免的数额,需要结合个案合同目的、合同履行、不可抗力的影响、双方有无过错等因素,进行综合判定。

租赁合作需要诚信履行,互惠共赢。有能力的爱心房东愿意减免,心怀大爱,值得褒奖。对于难以减免的,应当换位思考,房东也可能面临着经济压力,不应一味进行道德绑架。在疫情面前,更需要多一分理解宽容。

广东省暖心公益法律服务中心律师 钟伟杰

# 疫情期间网购遇纠纷 法律维权这样做

医疗器械的情况,广大消费者要认真审查卖家的销售资质,审慎辨别商品质量及历史销售价格,避免从无售后保障的网购平台、无销售医疗器械资质的网店购买缺少质量标识的防护物资。

遇到产品质量问题,广大网购消费者可要求商家7天无理由退货;向存在有欺诈行为的经营者要求索赔损失;如经营者造成消费者或他人人身伤害的,还有义务赔偿医疗费、误工费等合理费用;经营者明知商品或服务存在缺陷却仍然向消费者提供,造成消费者或者其他受害人死亡或者健康严重损害的,受害人有权要求所受损失二倍以下的惩罚性赔偿。

糟心事二:遇上“假发货”或者“被征收”

疫情发生以来,许多消费者发现,自己下订单之时平台明示显示有货,但下单之后的很

长一段时间商家均不发货,或物流信息许久不更新。此时卖家直接告知消费者该商品已无法发货,或者称因疫情原因商品已被政府征用而无法发货,要求消费者主动退货。

### 【法官提示】

本次新冠肺炎疫情对于不能履行合同的当事人来说,属于不可抗力。根据合同法的规定,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合同法同时也规定:“当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因此,消费者在遇到此种情况时可要求卖家提供关于商品被征用、征收的政府规范性文件或相关证明,如果卖家无法提供的,消费者有理由认为发货并非遇到不可抗力,有权要求卖家继续履行发货义务。

### 糟心事三:物流速度过缓,快递变“慢递”

疫情当前,由于交通管制、人力缺乏等多种因素,许多快递公司的物流速度变慢。近日来随着交通状况的陆续好转和春节假期的结束,不少物流公司已陆续恢复正常运营,在此情况下不少消费者仍然表示物流及配送延误严重。

### 【法官提示】

如果快递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快递配送过慢或丢失,造成消费者权益遭受损害的,消费者可依照《快件暂行条例》的规定,对有保价的快件按快递公司与寄件人约定的保价规则确定赔偿责任,对未保价的快件依照民事法律的有关规定确定赔偿责任。

发生快件纠纷后可首先与相应的快递公司进行沟通,如投诉未果可通过国家邮政局申诉网站或电话方式进行投诉,尽可能地保护自身权益。

王竹萌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口罩、护目镜、消毒液等防护用品成为消费者迫切需要的日常必备用品。消费者在网购防护用品过程中发生的“糟心事”也越来越多。疫情之下,消费者应如何维护自身权益?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给出消费维权提示。

糟心事一:防护用品价格涨了质量不行

我国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广告法、电子商务法等法律法规对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销售三无产品或者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等违法行为进行了规范。

### 【法官提示】

针对疫情期间大量消费者网购口罩等医